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防疫保障，疾病监测、疾病防治研究、疾病预防与控制、公共卫生监测、承担全区健康管理综合管理、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全区人群健康监测评估、群体健康管理、个性化专项干预门诊建设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部门名称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3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53.03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5.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9.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063.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3.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16.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16.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总计	31	5,716.82	总计	62	5,716.82

二、收入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16.82	5,438.37		253.03			25.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54	409.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54	409.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41	14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23	236.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0	3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3.67	4,785.22		253.03			25.4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9.81	19.8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81	19.81						
21004		公共卫生	4,869.83	4,591.38		253.03			25.4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30.14	2,751.69		253.03			25.4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15	31.1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1.37	211.3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65.59	1,165.5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1.58	43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03	174.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03	17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2	24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2	24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95	21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7	32.67					

三、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16.82	3,157.44	2,559.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54	409.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54	409.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41	14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23	236.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0	3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63.67	2,504.29	2,559.3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9.81	19.8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81	19.81						
21004		公共卫生	4,869.83	2,310.45	2,559.3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030.14	2,310.45	719.7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15		31.1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1.37		211.3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65.59		1,165.5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1.58		43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03	174.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03	17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2	24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2	24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95	21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7	32.6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	收入			项目	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行次	决算数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438.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9.54	409.5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85.21	4,785.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3.61	243.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38.3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38.37	5,438.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438.37	总计	64	5,438.37	5,438.3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438.37	2,878.98	2,559.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54	409.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54	409.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2.41	14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23	236.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0	30.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85.22	2,225.83	2,559.3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9.81	19.81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9.81	19.81		
21004		公共卫生	4,591.38	2,031.99	2,559.3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751.69	2,031.99	719.7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15		31.1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1.37		211.3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65.59		1,165.59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1.58		43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03	174.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03	174.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2	243.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2	24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95	210.95	
2210202	提租补贴	32.67	32.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4.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6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7.98	30201	办公费	7.1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61.58	30202	印刷费	10.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2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397.23	30205	水费	1.5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23	30206	电费	11.6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90	30207	邮电费	1.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0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4	30211	差旅费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4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4	抚恤金	4. 1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 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8. 17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 71				
30309	奖励金	138. 14	30229	福利费	0. 5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 807. 34	公用经费合计					71. 6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 结 转 和 结 余	本 年 收 入	本年支出		年 末 结 转 和 结 余		
					小 计	基 本 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注：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总）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注：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总）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注：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汇总）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16.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15.91 万元，下降 8.27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支付了核酸检测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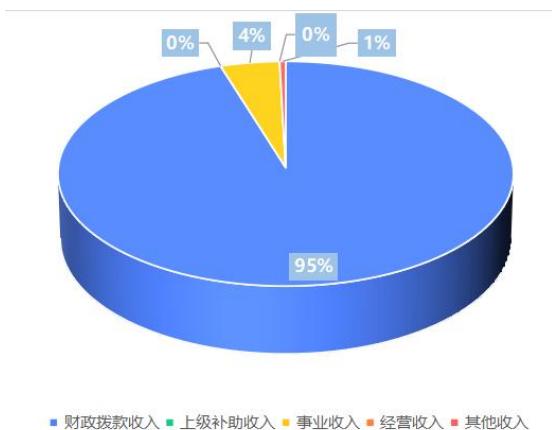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716.8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15.91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支付了核酸检测经费。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38.37 万元，占本年收入 95.1%；事业收入 253.03 万元，占本年收入 4.4%；其他收入 25.43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简述本部门核算使用的预算收入类科目）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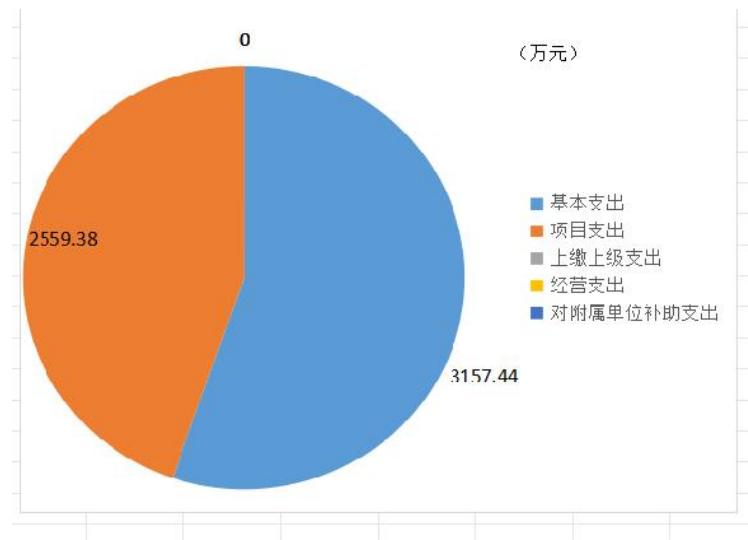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716.82 万元, 与 2022 年度相比, 支出合计减少 515.92 万元, 下降 8.3%,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支付了核酸检测经费。

其中: 基本支出 3157.44 万元, 占本年支出 55.2%; 项目支出 2559.38 万元, 占本年支出 44.8%。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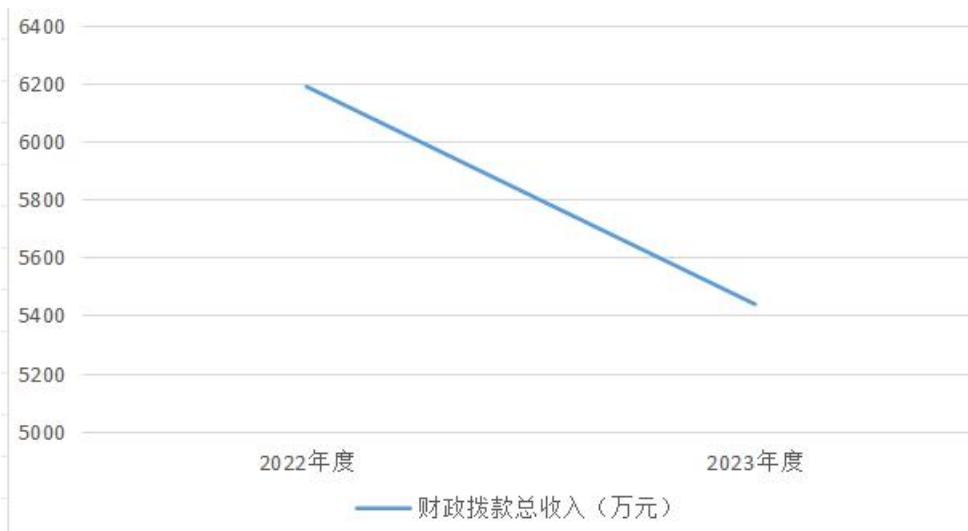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438.3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0.21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支付了 2022 年 1—4 月核酸检测经费。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38.3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50.21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支付了 2022 年 1—4 月核酸检测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38.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0.21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支付了 2022 年 1—4 月核酸检测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38.3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9.54 万元，占 7.6%。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人员和公用经费。
2. 卫生健康（类） 4785.22 万元，占 87.9%。主要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 住房保障支出（类） 243.61 万元，占 4.5%。主要是用于单位人员住房保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3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基本支出 2878.98 万元，项目支出 2559.3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40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健康卫生支出。年初预算为 478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 24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43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3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0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785.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5.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4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878.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07.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1.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本单位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 2、本单位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 3、本单位当年无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政府采购经费支出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8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区疾控中心在区委、区政府以及区卫健局的领导下，在省、市疾控中心的指导和帮助下，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以绩效目标为导向，进一步加强疾控体系建设、完善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工作效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能。目前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新冠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报告情况：2023年1月1日—9月30日国家疫情网累计报告（按审核日期统计）新冠发病数1788例。2023年4月27日—9月30日累计报告（按审核日期统计）发病数1162例。

哨点医疗机构监测：黄陂区人民医院每周至少采集20份流感/新冠病毒门诊监测诊室确诊病例的非灭活样本，开展新冠病毒和流感病毒核酸检测。截至2023年10月8日新冠病毒/流感联合监测41周，黄陂区共采集了860份门诊监测诊室就诊病例样本，检测出新冠阳性206人，阴性654人，新冠阳性检出率23.9%；流感阳性81人，阴性779人，流感阳性检出率9.4%。

新冠病毒既往感染者再次感染调查：黄陂区新冠再次感染总调查人数316人，截至2月17日16时完成调查308人，完成率为97.5%，失访8人（5人联系不上，3人拒访）。完成308人中需完成第一阶段调查人数为308人，经审核比对，需同时完成第一、二阶段调查人数为158人，均已完成二

轮调查，下达 316 人任务，已全部完成数据录入。

新冠病毒感染监测哨点补充调查工作：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安排，2 月 26 日上午，我区在前川街大兴村开展了监测哨点补充调查工作。调查工作包含已感染人群补充调查、未感染人群补充调查、未感染人群同住已感染人员补充调查和人群中和抗体水平调查四个部分。完成了 316 人调查任务。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安排，报送相关调查信息和样本。

哨点监测人群抗体监测和社会面哨点抗原监测：

在前期国家社区人群哨点监测的基础上，继续开展社区人群感染率监测，根据方案要求：对哨点监测人群开展第二轮血液样本采集，进行血清抗体动态监测，5 月 19 日完成了 253 人抗体检测采血，已送市疾控中心检测。5 月 19 日—7 月 6 日每周一、三、五对 316 名监测人员各进行一次抗原监测，7 月 6 日后改为每周五监测，阳性检出率 1.3% (4/316)。

航空器污水及环境监测：从 4 月 17 日起，每周一、二采集 3 个入境航班的污水样本和下客通道物标样本并进行检测。航空器污水及环境监测共 21 周，采集了 62 份航空器污水样本、72 份下客通道物表样本，检出 12 份航空器污水阳性样本，阳性检出率 19.35%，下客通道物表样本检出 1 份阳性，阳性检出率 1.38%。

新冠疫情专项监测：按照《武汉市新型冠状病毒监测工作方案》（武防指办〔2023〕9 号）、《关

于开展新冠疫情专项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7月14日,我区开展新冠疫情专项监测工作,包括疾控中心人员监测队列、社区人群监测队列和血清学监测队列。区疾控中心98人、前川街道18个社区873人纳入监测队列,截至8月9日全员完成新冠病毒既往感染情况和基线信息调查,未感染新冠45人(疾控6人,社区39人),既往感染新冠926人(疾控92人,社区834),队列入群每日自行填报健康信息。在我区已建立的社区人群和疾控人员队列中,根据首次调查结果,市疾控在未感染者和感染者中随机抽取31人作为血清学监测队列,其中未感染14人(疾控6人,社区8人),既往感染17人(疾控6人,社区11人),9月13日完成血清学队列第一轮采血工作,样本于9月14日送至市疾控检测。专项监测中,新增病例3人,对照完成3人,对照完成率100%,病例对照问卷已全部填写。

新冠疫苗接种:我区自2020年12月15日启动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截至2023年10月12日24时,全区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286.4517万剂次,累计接种第一剂次108.7898万人,覆盖率97.55%;累计接种第二剂次104.1241万人,完成进度95.71%;完成加强免疫接种累计72.7396万人,覆盖率77.22%。

全区3-11岁人群在校人数为11.4767万人,截至10月12日24时,累计接种新冠疫苗第二剂11.6868万人,全程免疫覆盖率101.83%。60-79岁人群接种进展:截至10月12日24时,第一剂累计接种18.1756万人,覆盖率87.61%;全程累计接种17.2816万人,覆盖率83.30%;加强免疫累计接种15.7512万

人，覆盖率 75.93%。80 岁以上人群接种进展：截至 10 月 12 日 24 时，第一剂累计接种 1.6180 万人，覆盖率 61.90%；全程累计接种 1.2506 万人，覆盖率 47.85%；加强免疫累计接种 1.0894 万人，覆盖率 41.68%。

应急储备：机制和队伍建设：调整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应急处置队伍。重大活动疫情防控保障：做好了中高考、木兰旅游大会、航城健康跑等重大活动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组织应急队员开展了新冠病毒变异株处置、猴痘疫情防控、中秋国庆前后重点传染病防控共 3 次培训；组织开展登革热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每月开展风险评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月度风险评估 10 次，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按要求进行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做到了标识清楚、分类存放、账物相符。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区卫健局修订了《黄陂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监测预警：设立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安排 6 名工作人员按工作流程开展聚集性疫情和传染病报卡监测预警工作。

（二）业务工作

1. 传染病防治。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4 时累计报告（按审核日期统计）甲、乙类传染病 12 种，3134 例，死亡 6 例，报告发病率为 265.89/10 万，死亡率 0.51/10 万，病死率 0.85%。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1788 例）、肝炎（663 例）、肺结核（514

例)、梅毒(102例)、艾滋病(40例)占发病总数的99.14%。与去年同期相比,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上升190.18%(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新冠病毒感染报告数大幅度增高)。

截至2023年9月30日24时累计报告(按审核日期统计)丙类传染病5种,4028例,报告发病率为341.74/10万,无死亡病例。分别为流行性感冒(2286例)、其他感染性腹泻病(162例)、手足口病(1532例)、流行性腮腺炎(42例)、急性出血性结膜炎(6例);与去年同期相比,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数上升了160.21%(流行性感冒、手足口报告数大幅度增高)。

2023年共处置聚集性疫情6起,其中手足口3起、水痘3起。2023年无霍乱疫情发生:1.黄陂区腹泻病监测期间,区人民医院和各乡镇医院腹泻病监测报表的报告率和及时率均为100.00%。2.医院腹泻病人监测记录,登记初诊腹泻病人326例,其中人民医院登记初诊腹泻病人25例,检索率为100.00%。未检测出01群、0139群弧菌。3.开展外环境检测,在200份样品中未检测出01群、0139群弧菌。4.0157:H7外环境检索共检测50份样品,未检出阳性菌株。共监测禽流感40份(其中1、2、3、5月份每月采样10份),未检出阳性。共采集40份标本进行手足口监测:其中通用肠道病毒31份阳性。

2、结核病防治。2023年1月—9月免费筛查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1977人,目标任务2635人,完成75.0%。发现活动性肺结核患者458例,目标任务536例,完成85.4%。其中,病原学阳性285例,

病原学阴性 130 例，单纯结核性胸膜炎 40 例，按要求达到任务进度。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总体到位率 95.9%。2023 年 1—9 月登记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426 例，诊断变更 12 例，转入耐多药治疗 13 例，治疗成功 372 例，治疗成功率 92.7%；登记新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 252 例，诊断变更 1 例，转入耐多药治疗 10 例，治愈 219 例，治愈率 90.9%。2023 年 1—9 月应筛查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 262 例，筛查 262 例，筛查率 100%，检查 117 例，检查率 44.7%（统计数据为家庭内密接）。2023 年 1—7 月（8 月和 9 月部分病人痰培养结果未出来，不做统计），登记新确诊的肺结核患者 326 例，转入耐多药并重新登记病案 2 例，开展痰培养 279 例，痰培养率 86.1%；1—9 月，黄陂区人民医院诊断病原学阴性病人 61 例，均按 2017 年肺结核行业诊断标准进行诊断，诊断依据符合率 100%。2023 年 1—9 月筛查初诊疑似肺结核患者 1977 例，痰检 1849 例，初诊患者痰检率 93.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规范管理率 93.6%。患者规则服药率 93.4%。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定点医疗机构报告率 99.3%，非定点医疗机构报告率 100%；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定点医疗机构院内转诊率 99.3%，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率 100%。

3. 艾滋病防治。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我区现存活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 654 人，其中 AIDS256 人、HIV398 人；累计死亡 118 人（其中 AIDS64 人，HIV54 人）；累计艾滋病病人和感染者 772 人。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本年度新发现报告 13 例病例，完成全年任务 50%（13/26）。新增抗病毒治疗 43

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4.2% (616/654)。高危人群检测完成 933 人，其中暗娼检测 367 人，完成全年任务 81.6% (367/450)。重点人群检测总计 31917 人，完成全年任务 81.9% (18766/38960)。

4. 免疫规划。 2023 年度，由于国家免疫规划管理系统平台升级及数据迁移，目前暂停使用，现使用数据为省平台统计（与原国家平台统计数据差距较大），1-9 月份，全区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常规疫苗监测报告总接种率达 84.20% (159311/189200)，与去年同期比较接种数 (143129/144184) 有所提升，但接种率 (99.26%) 下降较大近 15%。卡介苗 94.94% (2451/2587)，乙肝疫苗 87.72% (7029/8013)，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 81.05%，脊灰疫苗基础免疫 90.65% (6904/7616)，加强免疫 81.48% (11028/13535)，百白破基础免疫 90.03% (6818/7573)，加强免疫 81.61% (7571/9277)；白破疫苗 74.79% (11851/15845)；麻腮风疫苗基础 87.94% (7024/7987)，加强免疫 86.28% (7537/8736)；A 群流脑疫苗基础免疫 87.78% (6550/7462)，A+C 群流脑疫苗 77.34% (20769/26854)；乙脑基础 81.30% (6866/8445)，加强免疫 85.00% (7814/9193)；甲肝疫苗 78.83% (5974/9695)。

2023 年度 1-9 月份产科单位覆盖率 100%，建档覆盖率 100%；产科出生新生儿 1854 人，预防接种个案覆盖率 100%；建档儿童信息完整率 56.31%，新生儿个案及时录入建档率 99.89%，建档新生儿预防接种证机打率 100%，县级 5 日内及时审核率 88.94%（此率现在平台不需要区疾控中心进行审核，自行统计）。

通过每旬、每季积极加强对 AFP 和 MV、MR、NT 病例的主动监测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2023 年 1-9 我区 AFP 监测报告任务已经报告完成 1 例（区人民医院报告）。我科每月三旬还经常到区直哨点医院对相关麻疹、风疹、新生儿破伤风病例开展主动监测工作，对及时发现的病例，尽早采取了相应措施，对每例病例均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个案调查，并及时上报各种监测报表，今年共报告麻疹病例 5 例，均已经采样后送市疾控中心检测排除。至目前为止我区尚无脊髓灰质炎、新生儿破伤风病例报告；疫情网络无我区麻疹疑似、确诊病例和风疹病例报告。

2023 年 1-9 月份共对上报的 24 例 AEFI 病例均进行了个案调查和诊断。其中，一般反应 16 例，异常反应 5 例，其他 1 例，市级排除偶合症 1 例，区级排除偶合症 1 例。按照临床诊断分布：发热/红肿/硬结 16 例，过敏性皮疹 4 例，急性荨麻疹 1 例，其他周围神经病 1 例。并做好了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者及其家属的情绪稳定工作，无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的群体性事件及过激行为发生。无预防接种医疗事故报告发生。

2023 年 4 月 25 日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日开展了以“主动接种疫苗、共享健康生活”、7 月 28 日世界肝炎日“坚持早预防，加强检测发现，规范抗病毒治疗”和 9 月 28 日世界狂犬病日“齐心协力消除狂犬病，共享同一个健康”为主题的预防接种宣传活动。按照区卫生健康局年度工作要求，区疾控中心继续“区域规划、定点接种、资格认证、规范管理”的原则，对辖区内的所有预防接种单位

进行了统一规划、合理设置，6月8—9日开展了一期全区免疫接种人员培训班，对全区从事免疫接种的210名（含新进接种员43名）工作人员和58名新冠疫苗临时接种员全员培训，对成绩合格的接种人员资质，送区卫健局进行资格认证、定期考核。

5. 地方病及寄生虫病防治。联合区盐业公司在黄陂区健康馆门前，开展了宣传活动主题为“科学补碘三十年，利国利民保健康”的宣传活动，在辖区内的所有街道（乡、镇）都设立了宣传点，都悬挂横幅，放置展牌，发放宣传资料。共设标语类横幅21条，LED横幅类宣教内容21条（幅），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共计2500余份。微信公众号内容转发人次10000多人。碘缺乏病监测：六指、李集、横店、长岭、前川）。每个街道（乡、镇）抽20名孕妇（人数不足可在邻近街道（乡、镇）补齐）和1所小学的8-10岁非寄宿学生40人且性别与年龄要均衡（不足40人可在邻近的学校补齐），检测其家中食盐碘含量300份（儿童家盐样200份、孕妇家盐样100份）。4月25—26日组织开展了主题为“谨防输入性疟疾，持续巩固消除成果”的宣传活动。回国人员疟疾病排查：4月26日省疾控中心通报：中建十五冶刚果项目部外派务工回国人员中出现重症疟疾病人，要求我中心对同批次回国的黄陂籍务工人员进行排查。陆续排查出名单上高风险地区回国人员4人，并按照相关处置规范进行处置。同时，对排查出返陂4人的街坊邻居及亲戚朋友100余人进行了疟疾知识宣教，发放宣传品100余份。疟原虫血检工作：对全区新的5个镜检站（区人民医院、六指街中心卫生院、李集街中心卫生

院、横店街中心卫生院、长岭街中心卫生院)分配了全年工作任务,每个月都按要求进行了网报。1-10月间全区共血检 202 例, 血检报表各单位都及时上报, 无迟报、漏报。

6. 职业病防治。开展医疗机构场所放射防护检测 7 家, 检测点位 330 个, 未发现超标点位, 合格率 100%; 个人剂量监测送检各类医疗机构 28 家, 放射工作人员 110 人, 频率为 4 次/年, 1—10 月共送检个人剂量牌 440 个, 未发现剂量超标, 均按要求发放检测结果报告。高温中暑 27 例, 其中生产性中暑 21 例(死亡 1 例), 非生产性 6 例(死亡 1 例); 农药中毒 39 例, 均为非生产性中毒(服毒死亡 2 例), 其余治愈并按要求上报。开展尘肺病人跟踪随访调查 11 人, 随访覆盖率 100%; 完成 35 家医疗机构放射性疾病监测项目, 完成率 100%; 完成 46 家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现状调查项目, 完成率 100%; 完成 10 家非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现状调查项目, 完成率 100%; 完成 31 家职业病危害因素场所检测项目, 完成率 100%; 完成职业人群健康营养素养问卷调查 50 人, 完成率 100%; 推荐创建“职业健康企业” 5 家, 其中已创建 2 家, 拟创建 3 家(待审核); 配合卫生监督所开展 433 家职业病危害因素专项治理工作, 现已完成企业信息申报 280 家(此项目至 2025 年完成)。1—10 月份共开展职业健康检查企业数 22 家, 体检人数 463 人, 发现职业禁忌证 5 人, 未发现疑似职业病。按照《全国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的要求》对重点职业人群进行个案卡信息录入上报, 及时率、合格率 100%。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 日职业病防治宣传周期间下企业区开展《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 保护劳动者身

身心健康》为主题的宣传活动。4月27日在横店爱帝工业园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主题为“改善工作环境和条件，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共发放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单1500余份，接受职工咨询300人次。

7. 慢性病防治。截至2023年9月30日，全区新增高血压档案7256例，新增糖尿病档案2562例。累计建档高血压档案92563例，开展随访管理67360例，末次血压达标人次数为51066，全区高血压管理任务完成率65.08%，规范管理率69.76%，控制率70.71%；全区累计建档糖尿病档案30187例，开展随访管理20540例，末次血糖达标人次数为14289，全区糖尿病管理任务完成率64.79%，规范管理率68.04%，控制率62.02%。

死因监测：截至2023年10月10日，辖区22家法定报告单位使用新市网开具电子版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共报告常住人口死亡监测数据6706例，推算常住人口年均粗死亡率为7.0‰；共报告户籍人口死亡监测数据6575例，推算户籍人口年均粗死亡率为7.4‰。审核率100%、查重率100%。截至2023年10月10日，2023年度全区共报告心脑血管事件4606例，其中死亡病例814例，心脑血管事件病例审核率100%、查重率100%。截至2023年10月10日，2023年度全区共报告肿瘤病例1892例，其中死亡病例1025例，肿瘤病例报告卡审核率100%、查重率100%。**老年人健康管理：**截至2023年10月16日，全区20家街、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计完成65岁老年人体检62490

人次，其中健康问卷 62490 人次，一般检查 61312 人次，血检 61261 人次，尿检 60994 人次，心电图检测 61625 人次，腹部 B 超检查 61650 人次，老年人健康管理任务完成率为 83.35%，全区健康管理率达 55.85%。**心脑血管一体化筛查**：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 家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增对象 17678 人，累计完成筛查总数为 55825 人，主要筛查内容有：基本身体测量（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血压、血糖、血脂四项、心电图。**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根据 2023 年工作安排，区疾控慢病科已指导横店儿童近视防控站点在辖区 13 家幼儿园开展近视防控工作，目前完成 1200 名 4-6 岁儿童的筛查与建档工作，筛查覆盖率达 86.7%；为进一步推进辖区近视防控工作，区疾控中心慢病科积极协助区幼保健院对眼科做了升级改造工作，并将其申报为 2023 年新增儿童近视防控站点，目前正待市级考核验收。**国家心血管项目工作**：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李集、罗汉、祁家湾、环城、前川、王家河、蔡榨、六指八家单位共完成国家心血管项目复筛 718 人，复筛任务完成率 102.6%，其中高危对象干预 606 人，高危干预任务完成率 177.7%；开展短期随访 428 人，任务完成率 125.5%，其中面访 381 人，面访率为 89.0%；开展长期随访 2051 人，任务完成率 96.2%，面访 1855 人，面访率达 90.4%。**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2023 年 5 月，疾控中心慢病科按照上级要求收集了 2022 年黄陂区“社会经济指标及医疗卫生服务相关指标、政策完善、环境支持与健康素养、体系整合、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慢病全程管理”等全部动态管理资料，并进行了网报工作，顺利通过市级审核。

2023年元-10月中旬，按照国家和上级工作的要求，区疾控中心慢病科统筹安排，引领、指导全区20家基层卫生机构分别在4月、5月、6月、9月和10月开展了肿瘤宣传周、世界高血压日、全国爱眼日、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和全国高血压日宣传工作，累计开展宣传义诊等活动100余场次，发放宣传折页10万余份、发放控油壶、布袋、围裙、毛巾等宣传用品3万余件，受益群众近4万人次。

8. 卫生监测。 **水质监测：**开展了三个季度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工作，共采集出厂水42件，合格31件，出厂水73.8% (31/42)；末梢水126件，合格108件，末梢水85.7% (108/126) 总合格率82.7% (139/168)。二次供水20件，合格20件，二次供水合格率100% (20/20)。枯水期和丰水期监测结果已录入国家疾控饮用水监测系统；对一季度梅店水库为水源的3家水厂锰超标事件进行跟踪监测，并及时通报区水务湖泊局和区环保局，直到水源水和出厂水完全合格为止。**公共场所监测：**截至10月12日共监测公共场所437户次。**食品风险监测：**1. 截至2023年10月12日完成区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11批次185件样品，完成全年任务的86%，另有30件芦蒿样品因为季节原因未上市采样时间延后。本年度监测中目前未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检测结果均已上报区食安办和卫健委。2. 完成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食品风险监测采样：**截至10月份完成10批次118件样品。100%完成市级采样任务。**食源性疾病监测：**截至10月12日，全区医疗机构共报告食源性疾病病例及疑似病例169例。其中人民医院报告34

例，中医院 21 例，分别完成任务数的 113.3% 和 70%。乡镇卫生院报告 114 例。调查处置盘龙城恒大名都采摘食用野生蘑菇中毒事件一起；黄陂七中疑似肠胃炎事件一起。**消毒质量监测：**完成 18 所建档的医疗机构监测，完成率 72% (18/25)。共采样 182 件，合格 182 件，合格率 100%。完成 16 所建档的托幼机构监测，完成率 80% (16/20)。共采样 160 件，合格 157 件，合格率 98.12%。**病媒生物监测：**蚊密度监测，已完成 3 月-9 月的监测。共捕获雌蚊 2388 只，密度为 85.29 只/(灯·夜)。其中，淡色/致倦库蚊 448 只，占 18.76%；三带喙库蚊 1653 只，占 69.22%；中华按蚊 234 只，占 9.80%；白纹伊蚊 2 只，占 0.08%；其他蚊种 51 只，占 2.14%。三带喙库蚊为优势蚊种。鼠密度监测，逢单月开展监测。总有效夹数 1038 夹，共捕获黄胸鼠 6 只，捕获率 0.58%。蜱密度监测，3 月、5 月、7 月、9 月共开展 4 次监测。游离蜱监测，共拖行 4000m，捕获蜱 20 只，均为长角血蜱；寄生蜱监测，共检查动物 40 只，查获蜱虫 55 只，均为长角血蜱。

二、存在的问题

1. 人才队伍建设急需加强。

在职 103 位职工的平均年龄为 46.12 岁，在整体年龄结构呈老龄化的基础。单位青年骨干队伍十分薄弱，如不尽快输入新鲜血液，职工老龄化问题将持续加重，不利于单位的持续发展。由于疾控工作专业性强，人才培养周期长，从引进到适应工作，从适应工作到胜任工作到独立开展工作，每个

阶段至少要 2~3 年，如果按照退休一个招聘一个的模式，不利于专业队伍的稳定与成长。

2. 信息化建设滞后，工作效能有待进一步提高。

目前，疾控机构与基层公共卫生机构在用信息系统主要为国家、省、市提供，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基层缺少与工作实践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如医卫协同系统、数据直报统计系统等。疾控各专业组无法实现实时数据流转、传输、共享，导致信息不对称。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